

工時地獄與薪水小偷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7 May, '23

近日在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，有兩個關於工時的提案：《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週休三日的國家》與《修改勞基法第三十條，降低每週工時》，兩案皆已通過連署門檻，主管機關須於六月二六日與七月二日前「回應」。

然回應歸回應，根據筆者觀察，平台提案能夠成功推動修法者，實屬鳳毛麟角；但大選將至，縮減工時議題可望攏絡一二〇〇萬勞動人口，勢必使政客、佞臣如蠅聚羶，任何有關修法的討論，必須誠惶誠懼以對。

儘管國與國間勞動市場的結構不同、統計數據定義也未盡一致，勞動部整理發布之《國際勞動統計》，包括O E C D國家、新加坡與台灣共三十九國資料，還是有參考價值。

按全時就業者之每週經常工時，台灣（每周四十一點六小時）排名第十四、低於新加坡（第五）、南韓（第七）與日本（第十一）；按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，台灣（每年二〇〇〇小時）排名第四、低於新加坡（第一），但高於南韓（第七）與日本（第二三）。不論按全時就業者之每週經常工時、或按平均每年工時，相較於O E C D國家平均，我國勞動人口確實有工時過長的情形。

要洗刷「工時地獄」的惡名，在進到縮減工時的修法評估前，可以考慮先從稅制著手。

我國《所得稅法》規定，在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之時數與額度內的加班費，非屬薪資收入，可享有免稅優惠。此一作法用意在於鼓勵國人「多加班」，以創造更多的產出。

然而在免稅的激勵下，多加班必然導致工時的拉長，而使「工時地獄」的情形更為嚴重。又，由於正常工時的薪水必須納稅、加班費不用，部分受僱者恐會「製造」加班，而造成勞動工時的不效率，成為「薪水小偷」。

尤其不公不義的是，在「慣主管」、「責任制」或「潛規則」下，不少員工深陷於「工時地獄」，平日打卡下班後轉身繼續工作、或在假日收到召回訊息，都還未必有加班費可以領，但卻眼巴巴望著身邊的「薪水小偷」們，大享加班費免稅之福，讓人情何以堪？

因此，取消加班費免稅、減少加班，不僅可以縮減國人工作時數，也能消弱製造加班的誘因，提升勞動工時的效率。此外，加班費本為工作報酬，與薪資一併課稅，落實有所得就應繳稅，纔能維持稅制最基本的正當性。

最後，以「實質國內生產毛額」除上「就業者人數」，可計算每單位勞動投入之產出；按勞動部數據，在有資料的六個國家中，台灣每單位勞動投入之產出為六點五萬美元、勞動生產力排名倒數第二，低於：美國、新加坡、香港與日本，僅略高於南韓。

勞動經濟學的實證顯示，生產力越高，經濟體系越富裕，勞動的工時也隨之縮短。是以，縮減工時的關鍵在於生產力的提升；在生產力落後的情形下，貿然修法縮減工時，結果是造成整體經濟的衰退。